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天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689號、第56030號、第56668號、第589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天助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1、2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編號3、4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

一、郭天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凌晨3時28分許，在臺中市○○區○○里00鄰○○00號前，見吳奇鴻所有、蔡翠卿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價值新臺幣《下同》3萬元）停放在該處且機車鑰匙未拔起，即以該機車鑰匙發動該機車後竊取之，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經蔡翠卿發現失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即112年度偵字第58921號案件）。

(二)、於112年6月29日凌晨0時至1時間某時許，在苗栗縣○○鄉○○○○0號前，見徐淑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且機車鑰匙未拔起，即以該鑰匙發動該機車後竊取之，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上開機車已發還徐淑雲）。嗣經徐淑雲發現失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即112年度偵字第56668號案件）。

(三)、於112年7月21日凌晨1時40分許，騎乘上開(二)竊得之車牌號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陳麗雪位於臺中市○○區○○街○村巷00○0號住處附近停車，再步行至該房屋之防火巷，以踰越該房屋屬安全設備之廚房窗戶方式侵入屋內（所涉犯侵入住宅罪嫌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陳麗雪所有放在上開住處房間內之斜背包內之現金1萬8,000元，及陳麗雪之配偶呂銘城所有放在客廳門邊櫃子上之皮夾內現金7,000元，共計2萬5,000元，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經陳麗雪發現失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即112年度偵字第56030號案件）。

(四)、於112年8月4日凌晨1時47分許，騎乘上開(二)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徐涵暄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住處附近停車，因該屋之大門未上鎖，即開啟大門後侵入該屋內（涉犯侵入住宅罪嫌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徐涵暄所有放在上開住處客廳書桌上之皮包內現金3萬元，得手後即離去（已返還徐涵暄現金3萬元）。嗣經徐涵暄發現失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即112年度偵字第55689號案件）。

二、案經(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四)徐涵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係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並尊重當事人對傳聞

證據之處分權，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進行順暢，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查本判決據以認定犯罪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被告郭天助（下稱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又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二、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本件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55689卷第57至61頁、第127至130頁、偵56668卷第59至61頁、偵58921卷第59至63頁、偵56030卷第59至63頁、本院卷第76至7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蔡翠卿、徐淑雲及告訴人徐涵暄於警詢中、被害人陳麗雪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之被害情節大致相符（見偵58921卷第57至58頁、偵56668卷第63至64頁、偵55689卷第63至65頁、第67至69頁、偵56030卷第65至67頁、第141至142頁），並有(一)112年8月18日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112年9月18日中市警東分偵字第1120024456號函文檢附112年9月12日中市警鑑字第1120078664號鑑定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112年8月4日徐涵暄住宅遭

01 竊盜案之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
02 00弄00號現場拍攝照片、告訴人徐涵暄之勘察採證同意書、
03 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見偵55689卷第55頁、第79至87
04 頁、第101至104頁、第107至108頁、第109至116頁、第117
05 頁、第119頁)、(二)112年9月21日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
06 區○○街○村巷00○0號現場拍攝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07 圖及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空間地圖查詢系統列印資料(見
08 偵56030卷第57頁、第69至77頁、第79至109頁、第111頁)、
09 (三)112年8月18日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牌
10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
11 面報表、被害人徐淑雲之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造橋分駐所
1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害人徐淑雲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
13 單、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14 (見偵56668卷第57頁、第67頁、第69頁、第71頁、第73頁、
15 第103頁)、(四)112年10月6日員警職務報告、被害人蔡翠卿之
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東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7 單、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失車-案件基本資
18 料詳細畫面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失竊現
19 場拍攝照片、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
20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見偵58921卷第55頁、第65頁、
21 第67頁、第87至93頁、第103頁)等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
22 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
23 上開4次竊盜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 25 (一)、核被告所為：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為，均係犯刑
26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
27 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
28 宅竊盜罪；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29 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 30 (二)、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
31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是法官應於個案量刑裁量時具體審認被告有無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15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下稱第1案)，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1681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4月確定(下稱第2案)，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124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第3案)，復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易字第12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8月確定(下稱第4案)，又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6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下稱第5案)，前揭第1案至第5案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86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下稱合併第1案)；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易字第12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4月、6月確定(下稱第6案)，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22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下稱第7案)，復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6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確定(下稱第8案)，前揭第6案至第8案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81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下稱合併第2案)；又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6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658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7月確定(下稱第9案)，前揭合併第2案及第9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

01 聲字第87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下稱合併第
02 3案)，前開合併第3案及合併第1案接續執行，於109年3月13
03 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迄至110年5月17日保護管
04 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視已執行完畢；出監後復於000年0
05 0月間再犯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易字第50
06 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1年11月18日執行完畢
07 出監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主張被告前揭構成累犯
08 之事實，及敘明「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為本
09 案竊盜犯嫌，所侵害法益、罪質均相同，足見被告對於刑罰
10 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有其特別惡性，加重其所犯最低本刑，
11 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而導致人身自由因此
12 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3 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復提
14 出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執行案件資料表、完整矯正
15 簡表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易字第507號刑事判決書作為
16 證明方法，且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7 稽（見本院卷第15至51頁），則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8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上開各罪，應依刑法
19 第47條第1項規定，均論以累犯；爰參酌被告前案多次犯行
20 均為竊盜犯行，各經入監執行完畢後，復為本案4次竊盜犯
21 行，核均屬危害社會治安、侵害財產法益之相同類型犯罪，
22 足徵其有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
23 確；復審酌其所犯本案之罪，依其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最
24 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
25 侵害之情形，是就被告所犯本案各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
26 項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8 物，恣意竊取告訴人、被害人等之財物，造成告訴人、被害
29 人等財物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幸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
30 且告訴人、被害人等所受財物損失非鉅，被害人徐淑雲已領
31 回遭竊之機車，被告已返還告訴人徐涵暄遭竊之全額款項，

01 復參酌被告素行不佳（不含前述構成累犯之竊盜前科），有
02 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暨審酌被告
03 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工廠工人、打零
04 工，日領800至1000元左右，高齡93歲之老父由弟弟扶養
05 中，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見本院卷第78頁）等一切情狀，分
06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刑，諭知其
07 折算標準；及衡酌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
08 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
09 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維
10 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
11 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
12 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就所處
13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拘役刑及如【附表】編號3、4所
14 示之有期徒刑，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所定得
15 易科罰金之拘役刑部分，諭知其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三、沒收部分：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
1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
18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
19 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上開犯罪
20 事實欄一、(一)、(三)所示竊盜犯行所竊得之財物分別為車牌號
21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含機車鑰匙1支）及現金2
22 萬5000元，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均屬被告之犯
23 罪所得，雖未扣案，惟考量刑法沒收制度之立法理由乃澈底
24 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爰於各犯行所宣告之罪刑
25 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追徵其價額。另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四)所示竊盜犯
27 行所竊得之財物，均業已發還被害人徐淑雲、告訴人徐涵
28 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
29 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卓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育蘋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	------	----

1	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郭天助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台（含機車鑰匙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郭天助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郭天助犯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	郭天助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